

## 外勞事務科 CEDAW 教材

### 一、 方案名稱:辦理推動高風險外國人、雇主關懷輔導實施計畫

### 二、 案情:

移工 N 君向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出申訴，雇主有 2 次摸手腕、環抱肩膀及拍 N 君臀部等性騷擾行為，N 君當下有明確告知雇主不要再有此行為。雇主則表示平日教導 N 君看護技巧，就 N 君反映之行為是開玩笑的手勢，未刻意騷擾。

本局以「預防」概念出發，以高風險外國人、雇主關懷輔導實施計畫(下稱高風險計畫)提供本市轄內因疑似性騷擾、性侵害或人身傷害等溝通問題之移工及雇主輔導服務，安排個管員訪視進行追蹤關懷，瞭解後續 N 君的工作狀況。

### 三、 法令依據:

性別工作平等法

### 四、 性別統計:

本局 108 年辦理本計畫輔導個案共 17 案，其中女性為 17 名，男性為 0 名；109 年度辦理本計畫輔導個案共 6 案，其中女性為 4 名，男性為 2 名。

### 五、 性別觀點解析:

移工來臺工作，因身處異鄉，遇到雇主或同住人員性騷擾、性侵害及人身傷害時，難以向外求助。又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都伴隨受照顧者居住，每天 24 小時長期與家庭成員密切互動，與雇主共同居住，由於工作性質及相處空間特殊性，以致常有受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或暴力對待等情事，且家庭類移工因身處封閉空間，部分性騷擾、暴力及虐待等發生地屬私領域，外人難從中介入，除非有明顯外傷或當事人舉發，才有辦法獲得協助。

為保障移工在臺安全並協助移工，本局透過高風險計畫以「預防」概念補強公部門專業法制領域之缺口，並連結運用多方資源，有效控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加強提供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關懷服務，保護移工在臺人身安全，避免危機擴大釀成重大社會事件。

## 六、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 (一)、CEDAW 一般性建議 26 適用人權和兩性平等的原則：所有女性移工的人權都應得到保護，其人權包括生命、自由及個人安全、不受虐待、不受有辱人格和非人道的待遇、不因性別、種族、族裔、文化特性、國籍、語言、宗教或其他狀況受到歧視、免於貧窮、享有適當生活水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享有正當法律程序等權利。
- (二)、CEDAW 一般性建議 26/20：女性移工更容易遭受性虐待、性騷擾和肢體暴力，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部門。家庭幫傭特別容易受到雇主的人身攻擊和性攻擊、剝奪進食和睡眠以及虐待，農場工作或工業部門等其他工作環境，對女性移工的性騷擾是常見的問題。
- (三)、CEDAW 一般性建議 26/21：女性移工獲得法律援助的機會十分有限。一些國家對於女性移工因歧視性勞動標準、就業歧視、性與性別暴力而利用法律制度獲得救濟的事項，設下種種限制。
- (四)、為解決移工可能面臨之相關剝削問題，CEDAW 一般性建議 26/26(b)建議目的地國的具體責任：對女性移工權利的法律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憲法、民法以及勞工法為女性移工提供與本國所有勞動者相同的權利和保護，包括組織權和自由結社權。
- (五)、為保障移工人身安全及權利的伸張，CEDAW 一般性建議 26/26(C)建議目的地國的具體責任：可獲得救濟，締約國應確保女性移工於其權利受侵犯時，有能力獲得救濟。
  - <I>頒布和執行相關法律和條例，包括適當的法律救濟措施和申訴機制，並建立便於使用的爭端解決機制，保護具備證照與無證女性移工免於遭受歧視或基於性別的剝削和虐待。
  - (i)服務的取得：締約國應確保為女性移工提供語言和文化上適當且具備性別敏感度的服務，包括語言和技能培訓方案、緊急庇護所、保健服務、員警服務、休閒活動，以及專為家庭幫傭、被隔絕在家中的孤立女性移工，以及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所設計的方案。無論受虐者的移民身分如何，皆必須為其提供相關的緊急和社會服務。

## 七、縮小性別落差之特別措施或做法：

- (一)、區分個案性質，不同屬性個案提供不同層次輔導服務：
  - 主要分為 3 種類型個案：

(1.) **高風險個案**：本市轄內已有申訴、檢舉雇主或其共居親屬等人員對移工人身傷害或疑似性騷擾、性侵害等情事，經本局介入調查處理，而查無違法事證或未有現行法令可供規制，勞雇雙方聘僱關係尚存，且再經本局評估風險危害仍存在者。

(2.) **高關懷個案**：本市轄內已有申訴、檢舉雇主或其共居親屬等人員對移工人身傷害或疑似性騷擾、性侵害等情事，經本局介入調查處理，而查無違法事證或未有現行法令可供規制，原勞雇雙方聘僱關係已消滅，惟已與新外國人成立聘僱關係，且再經本局評估風險危害仍存在者。

(3.) **疑似高風險個案**：通報進入本市轄內之移工，經本局實地訪查，評估勞雇雙方相處情形、家戶成員共居狀況等，認未來恐有風險危害發生之虞者

(二)、本局移工諮詢人員及查察人員於辦理一般爭議案件及訪視時，參考本局「外國人與雇主風險因素篩選評估表」(以移工主要來源國，分別有中英、中越、中印及中泰等四國語言版本)風險分數及往年危害案件發生原因數據，憑藉專業經驗初步篩選疑似高風險及高風險個案，並轉由專業團隊輔導，以個案管理方式，深入了解，減少權利侵害案件之發生。

(三)、關懷支持度過危機

透過具有法律、醫療輔導、心理復健、職能治療等專業知識之人員提供個案法律、傷病、溝通、生活面等諮詢、建議及實質協助，以維護移工基本人權及雇主在家庭幫傭或照護需求兩方面的平衡，並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案主改善環境，使暴露於風險情況下之雇主及移工解決問題，保護雇主及移工權益。

(四)、輔導協助重返社會，促進勞資和諧安置中心協助

針對不同個案屬性提供適合、迅速的非正式管道資源，透過各種專業評估、治療機制能協助遭遇重大困難、挫折之雇主或移工解決心理障礙或物質困境，期能協助移工重返職場以達儘速獲得勞務報酬以改善經濟生活。另可轉換風險個案身分為一般對象，消弭雙方風險危害發生因素，就雇主而言也能繼續僱用已熟悉原來工作之移工，使勞雇關

係趨於和諧，穩定勞動關係。

(五)、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服務

勞動部提供移工及雇主單一申訴諮詢窗口，並以資訊化方式，協助專線服務人員快速處理申訴電話，立即派案至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提供因地制宜之服務，提升服務效率，積極保障雇主及移工之權益，服務內容包含：提供多國語服務（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服務。